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文件

临住建〔2020〕104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锦城街道、锦北街道：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9〕147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建〔2020〕70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三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浙财建〔2020〕9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予以分配下达（具体金额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用途。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单位接文后，要严格按照要求，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二、强化部门监督管理。区财政部门将与其他监管部门配合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认真执行使用程序。相关单位根据文中确定的补助金额，向区财政局提供单位收据、单位抬头及账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 1：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附件 2：《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9〕147 号）

附件 3：《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建〔2020〕70 号）

附件 4：《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三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浙财建〔2020〕97 号）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 (户)	小区内楼 栋数(栋)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安排资金 (万元)
临安区合计			4761	276	48.79	1563.63
1	临安区	锦城街道农业局宿舍等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一、二、三号区块)——一号区块	1844	109	13.33	538
2	临安区	锦城街道农业局宿舍等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一、二、三号区块)——二号区块	420	21	4.15	168
3	临安区	锦城街道农业局宿舍等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一、二、三号区块)——三号区块	648	44	6.91	189.27
4	临安区	锦北街道碧桂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849	102	24.4	668.36